



Distr.
GENERAL

A/51/729
1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6年12月12日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这是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召开的第二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讨论的问题之一。

在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决议之前，伊斯兰会议组织要通知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它认为最最重要的是充分、一贯和全面实施代顿/巴黎协定。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下列各点都是代顿/巴黎协定本身的明显的组成部分，在研究如何实施代顿/巴黎协定方面特别重要：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延续和领土完整必须受到充分支持和维护；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确保正义得行，其对保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和平与和解的作用不应低估；

对于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的要求没有作出答复，虽然他曾两次去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适当对待代顿/巴黎协定若干缔约方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实体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合作和不遵从法

庭及其命令的作法；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三次年度报告(1996年8月16日A/51/292-S/1996/655)称，它们合作的记录不佳。这些信载于S/1996/556和S/1996/763号文件内。法庭的报告详述遵守程度参差不齐的现象。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示满意的是，该项报告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迄今是最合作的缔约方”；

伊斯兰会议组织还注意到，法庭法官1996年12月3日的决议表示，法官们不满意国际社会对法庭的支持程度，并最重视对法庭庭长要求的充分支持法庭工作的所有方面作出适当回应；

伊斯兰会议组织深信必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故乡和行动自由的权利，以利维护持久和平；对于有人努力阻止这些人回归的作法未曾加以适当应付表示关注；欢迎争取回归联盟于1996年10月30日成立，该联盟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组成，包括所有社区的成员，支持实施《和平协定》附件7；

报告曾暗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实体和也许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都未诚心诚意合作执行《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那是建立信任和确立区域稳定的必要部分。

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现在在此关键时刻都在雅加达受到讨论，以求在巴黎和伦敦会议顺利结束后巩固和平。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系小组会提出建议，要求大会处理这些问题，方式是我们许多朋友已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活动，追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稳定、正义和持久和平，是十分有益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

临时代办

阿布巴卡尔·迪奥内(签名)
